

西南大学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105 号）、《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17〕520 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卓越教师人才培养计划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的实施办法。

一、成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时见

副组长：张学斌、李世讴、张代平、徐一鸣

成 员：张春泉、褚修伟、袁宏宽、闫现洋、武杰、张凌洋、石欣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闫现洋任办公室主任。

二、基本原则

（一）推免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学生综合能力为主要参考指标，注重对学习状况和从教信念的考察。

（二）推免生的基本条件按照《西南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17〕520 号）执行。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研究生推免工作的时间安排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西南大学 2020 年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免

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教师教育学院。学院将按学校时间安排进行审核、公示和推荐。

三、选拔流程及安排

(一) 选拔流程

1、学生申请：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学生自愿填报申请书，报所在学院。

2、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根据选拔条件严格审核后，报教师教育学院。

3、面试：教师教育学院组织对推荐学生进行从教潜能及教师素养等的综合面试考核。

(二) 选拔安排

1、启动推免工作，发布通知，受理学生推免申请及相关材料
9月12日17:00前

2、抽签时间：2019年9月16日上午9点，地点：教师教育学院师元讲堂，个人VCR带至现场拷贝

2、推免面试时间 9月17日上午9:00，地点另行通知

3、公示入选推免生名单 9月17日18:00前

4、报送正式入选推免生名单 9月19日18:00前

四、招生计划及专业

2020年接收学校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免教育硕士30名。

接收对象：本校 2020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公费师范生）

接收推免生专业（方向）：学科教学（思政）、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英语）、学科教学（物理），学科教学（化学），现代教育技术，学科教学（生物），学科教学（地理）

五、考核

（一）考核内容

1.考核程序：个人 VCR 陈述（2 分钟）、抽签问答、专家提问

2.考核范围：《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课程内容及反映学生从教信念及教师素养的相关内容。

（二）成绩组成

2020 年学校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免教育硕士综合考核成绩由学生基础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构成，学生基础成绩占 70%，面试成绩占 30%。

基础成绩。基础成绩总分计 70 分，根据学生专业排名计分（学院报送附成绩单），综合排名前 10%计 70 分；11%—20%计 65 分；21%—30% 计 60 分；31%—40%（艺体类 31%—50%）计 55 分。

面试成绩。由教师教育学院会同研究生院、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校外相关基础教育专家，对候选人学术水平、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考核，确定面试排名，根据学生面试排名确定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总分 30 分，面试成绩排名前 10%计 30 分；11%

—20%计 27 分；21%—30%计 24 分；31%—40%计 21 分，41%—50%计 18 分，50%以上计 15 分。

六、拟录取

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如综合考核成绩相同，学院推免综合排名靠前者优先；如学院推免综合排名也相同，则学院专业成绩排名名次靠前者优先），经学校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七、条件与保障

（一）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推免学生选拔工作；

（二）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入选学生归口教师教育学院管理，教务处、研究生院、附属中学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教师教育学院、各相关专业二级学院共同推进学生的培养工作。

（三）按照学校规定入选学生享受优质生源奖学金，并享受我校研究生各项奖助政策

（四）入选学生将在出国交流、深造、海外实习实践、国内外联合培养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

（五）学校将整合师范教育学科及教育学导师建立导师团队，对学生进行多元化指导。

七、其它相关说明

本办法由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